关于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

基金部通知[2006]13号

各基金托管部：

为加强基金托管银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的职责，提高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托管部应高度重视基金投资运作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指引》的要求，认真做好监督工作，出具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二、基金托管部应确保监督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监督报告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鼓励基金托管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报告内容。对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调整或新增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规定的，各基金托管部应在相关报告事项中调整或增加报告内容。

四、基金托管部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部应当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电话提示、书面警示、书面报告我部等处理方式。

五、**基金托管部应分别于每季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每年终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报送监督报告**（2006年第一季度监督报告可于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电子文本请通过基金文档传输系统“收文发文”目录下的“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报送。

六、基金托管部出具的监督报告，将作为我部、派出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检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重要依据。

七、基金托管部相关业务人员在基金工作中应当谨慎勤勉、恪尽职守。对监督业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严重失职、发现问题隐匿不报的，我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基金托管部不需再按《关于报送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及备案材料的通知》向我部报送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双月报。

中国证监会 基金监管部

二○○六年四月三日

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

一、报告的纸张和封面

（一）纸张：应采用幅面为209×295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A4纸张规格)。

（二）封面：封面应标有“××银行××××年第×季度（××××年度）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字样，封面下端应应标明报送日期、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报告首页的声明

由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以下声明：“××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或主持工作的副总）于××××年××月××日阅读本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三、报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

报告正文列示报告期内托管的所有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的整体情况、本托管银行在监督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基金管理公司的反馈情况等内容，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基金运作状况

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列示本银行托管的所有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投资运作的总体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运作状况 （正常/关注） | 关注（若有）的主要原因（存在法律禁止的投资行为/违反投资范围限制/违反投资运作比例限制/违反交易对手范围限制/货币市场基金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合规/出现异常交易/存在需提请关注的事项等） |
| 1 |  | ××基金 |  |  |
| 2 |  | ××基金 |  |  |

（二）禁止投资行为

说明报告期内托管的所有基金财产是否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9条所禁止的投资或活动。对违反法律规定而运用基金财产的情况，应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基金财产用于法律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托管银行 采取措施 | 基金公司反馈及更正情况 |
| （承销证券/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违规买卖其他基金份额/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管理人、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买卖与其管理人、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管理人、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 |
| 1 |  | ××基金 |  |  |  |
| 2 |  | ××基金 |  |  |  |

（三）投资范围

说明报告期内托管的所有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否遵规守约，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禁止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的期限和信用级别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的投资风格（如主要投资于大盘股票、基础行业股票、可转债或跟踪指数等）或证券选择标准。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风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应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投资范围不遵规守约的具体情况 | 托管银行 采取措施 | 基金公司反馈 及更正情况 |
| （存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禁止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的期限和信用级别不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实际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的投资风格等） |
| 1 |  | ××基金 |  |  |  |
| 2 |  | ××基金 |  |  |  |

　　 （四）投资运作比例

说明报告期内托管的所有基金的投资运作比例是否遵规守约。对投资运作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且基金在相关法规规定的交易日内调整的，不属于此种情况），应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投资运作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 | 托管银行采取措施 | 基金公司反馈及更正情况 |
| 1 |  | ××基金 |  |  |  |
| 2 |  | ××基金 |  |  |  |

托管银行监督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单只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建仓期内，基金投资股票或债券的比例可以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下限，但不能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上限）；

2.单只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3.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基金，其持有的属投资方向的非现金资产的比例；

4.单只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基金除外）；

5.本行托管的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占该证券的比例（包括持有同一权证占该权证的比例）（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基金除外）；

6.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占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7.单只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8.单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占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9.单只基金通过一家券商席位的股票年交易量占基金的股票年交易总量的比例（纯债券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投资比例在基金资产总值20％以内的债券基金除外）（适用于监督基金运作情况年度报告）；

10.货币市场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货币市场基金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定期存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占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1.中短债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中短债基金持有的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占该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中短债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本条适用于基金合同中已约定以上投资比例的中短债基金）。

（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说明报告期内托管的所有基金在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是否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控制。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控制不遵规守约的，应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控制不遵规守约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的选择不符合相关约定/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量不符合相关约定/未采用约定的交易方式等） | 托管银行 采取措施 | 基金公司反馈及更正情况 |
| 1 |  | ××基金 |  |  |  |
| 2 |  | ××基金 |  |  |  |

（六）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债基金运作的特有事项

说明报告期内托管的所有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中短债基金的组合久期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债基金的偏离度绝对值是否曾在0.5％以上，是否按规定进行披露和调整。对存在以上情况的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债基金，应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债基金运作需关注的特有事项（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或组合久期不合规/偏离度绝对值×年×月×日在0.5％以上） | 托管银行采取措施 | 基金公司反馈及采取措施 |
| 1 |  | ××基金 |  |  |  |
| 2 |  | ××基金 |  |  |  |

（七）异常或需提请关注的交易或事项说明报告期内托管的所有基金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或需提请关注的交易或事项。如存在，应按以下内容和格式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其他异常或需提请关注的具体交易或事项 | 托管银行采取措施 | 基金公司反馈或更正情况 |
| 1 |  | ××基金 |  |  |  |
| 2 |  | ××基金 |  |  |  |

　　 异常或需提请关注的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单只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2.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

3.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偏离度在0.25-0.5％的次数；

4.“回购交易异常”，包括回购交易量异常和回购利率异常。**回购交易量异常指与同一交易对手的所有未到期回购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或交易对手资信较差；**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影子定价”收益率30bp以上（1年期或以下品种）；

5.现券交易中的“交易价格严重脱离市场价格”，**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影子定价”收益率30bp以上（剩余期限为397天或以下债券，期限为1年或以下央票）或50bp以上（剩余期限为397天以上债券，期限为1年以上央票）**；

**6.“同日反向交易”指当天买卖同一债券品种且价格相同的交易、当天做利率相同的正逆回购交易等；**

7.清算交收不及时，在截止最后清算时间，出现场内交易透支或场外交易因基金头寸不足而无法按时履约。

（八）其他问题或建议

1.列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中存在未能遵规守信的其他情况，或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就改进托管银行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向监管部门提出其他政策建议。

四、报告附件

将与上述报告事项相关的、已发送给基金管理公司的提示函（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回函以书面形式报送我部，作为季度报告的附件，同时按以下格式列出提示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公司 | 基金名称 | 提示时间 | 提示事由 | 公司是否回函 |
| 1 |  | ××基金 |  |  |  |
| 2 |  | ××基金 |  |  |  |